

林木采伐许可证

编号：44512201241108229

饶平县 采字【2024】00310号

潘景熙

根据 潮惠林伐2024165号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（申请），经审核，
批准在 樟溪镇 林场（乡镇） 新民村 林班（村）
0002 作业区（组） 445122012006000200101

小班（地块）采伐。

采伐四至：东 见红线图 南 见红线图 西 见红线图 北 见红线图

GPS定位：39486981.2717 2624708.79344;39486921.8122 2624629.6596;39486955.1455 2624711.71904;39487047.079 2624792.93818

林分起源：人工 林种：速生丰产用材林 树种：桉树

权属：个人 权属证号（证明）：饶林证字（2009）第000635号

采伐类型：主伐 采伐方式：皆伐 采伐强度：100%

采伐面积：0.4 公顷（株树：492 株）

采伐蓄积：25.3 立方米（出材量：18.2 立方米）

采伐期限：2024年11月08日 至 2025年03月31日

更新期限：2025年12月31日

更新面积：0.4 公顷（株数：444 株）更新树种：樟树、木荷、相思

☒ 占限额 ☐ 不占限额

备注：常规限额

桉树，蓄积25.3000立方米，出材量18.2000立方米



发证人（章）：陈少波

发证机关（章）

领证人：潘景熙

发证日期：2024年11月08日

- 注：
- 本证照为林木采伐凭证，可通过扫码验证
 -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，此证无效。
 - 非国有林木采伐可不填写GPS定位。